证券代码：301120　　证券简称：新特电气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75

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2 日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11 月 12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11 月 12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三街 50 号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谭勇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出席会议情况：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截至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11 月 5 日，公司总股份为 373,125,855 股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904,100 股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回购股份》的有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，应当从总股本中剔除，即本次股东会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量为 372,221,755 股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28 人，代表股份 199,504,07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598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，代表股份 195,841,22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614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25 人，代表股份 3,662,85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841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25 人，代表股份 3,662,85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84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 125 人，代表股份 3,662,85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841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(股)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
1.00	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199,384,078	99.9399	80,900	0.0406	39,100	0.0196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3,542,853	96.7239	80,900	2.2087	39,100	1.0675	0	

上述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王晓琳律师、肖晴晴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及召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2 日